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部门的主要职能

(1) 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衔接和平衡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监测分析国民经济和社会形势,统筹协调全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工作,组织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研究年度总量平衡,提出调控目标及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应的措施方案;组织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综合性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建议,起草重要文稿;承担新闻发布和信息引导等工作。协调实施城乡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规划。负责全区城镇化、特色小镇推进工作。综合分析财政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参与拟订财政、土地等政策;配合上级拟订产业用地指南、标准工作。统筹协调全区产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

整和升级；配合上级拟订产业发展的战略、总体规划、重点产业规划政策和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各产业发展的监测分析，协调推进产业重大建设项目建设；研究提出服务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实施服务业的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现代服务业中心建设；提出服务业重大建设项目和产业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组织实施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贯彻落实上级下达的服务业投资计划；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节的工作，协助上级组织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计划并监督执行，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负责节能的综合协调；按分工负责节能考核工作，统筹公共机构节能；提出发展低碳经济的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组织推进能源及新能源产业发展；承担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参与能源日常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配合区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的保护工作。负责牵头组织申报国家、省、市发改部门各类专项扶持资金项目，审核专项资金拨付申请，监督、检查和管理项目建设。参与区政府交办本局的扶贫工作任务。

（2）统筹社会事业建设，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提出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意见；协调拟订和落实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

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牵头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协调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人口发展战略及规划；做好引进紧缺急需人才工作。负责机关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本部门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和审批流程、编制和调整权责清单、行政审批标准化和信息化、行政审批监督管理等工作；组织办理（或办理）本部门的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受上级部门委托组织开展相关行政审批和备案工作的资料审核、现场检查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信息报送、统计等工作。

（3）负责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的策划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重点建设项目储备、培育及扶持的措施；承担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布局的综合管理工作，组织拟订重点建设项目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下达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负责申报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综合分析重点建设项目的情况，提出相关建议，起草有关政策、制度；督促检查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组织实施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目标责任制；负责对区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投标、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以及投资概算的控制进行监督检查；综合协调重点建设项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全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工作；协调推进我区重大发展平台有关工作。配合上级对地铁规划建设管

理的协调工作，负责轨道交通有关建设资金的筹措、计划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安排区政府投资项目，组织编制下达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对国家和省、市安排本区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组织推进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组织协调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工作，提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政策建议，组织协调有关融资重大问题；承担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审核上报工作。

（4）贯彻落实粮食流通政策法规、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市场调控方案；负责粮食行情监测及安全预警，牵头实施粮食应急管理，组织实施粮食应急预案、应急加工和应急供应；组织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执行粮食市场准入制度，实施市场监管；落实地方储备粮油计划，实施粮油储备管理；组织协调安排仓储设施建设和维修资金；指导全区粮食行业管理，开展专项性粮食培训与宣传。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参与区三防工作。参与区属国有粮食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承担军民融合相关职责；承办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5）拟订水、气等资源性产品价格，以及重要公用事业价格；拟订价格改革年度计划；组织实施价格调控和市场调节价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组织实施上级下达的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承担市场价格分析、预警和应急工作，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我区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考核；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和管理；组织实施价格听证工作；负责价格公共服务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价格（收费）争议。依照管理权限组织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育收费、社团收费、中介服务收费，以及在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外收取的保证金、抵押金、风险金等费用的政策和法规；组织实施重要公益性服务价格政策和法规；按分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收费的管理原则、方法、项目和标准；负责管理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按有关规定组织清费治乱减负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工作。管理列入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管理目录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依管理权限审核上报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提出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管理权限审核上报列入省、市管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6）配合和联系上级金融管理部门对辖区内金融机构进行管理和协调服务，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业务，提升金融服务，加大对地方经济的支持；负责研究和分析全区金融的情况，做好本辖区金融统计工作，提出改善金融发展环境和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协调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牵头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维护区域金融秩序，参与建设金融信用体系；负责组织引导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培育和发展农村金融体系，推进多层次金融市场发展；负责区政府委托的创投基金等基金的管理；承担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上市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和分析经济形势及各种资本市场动向；指导全区企业上市工作，提出促进企业上市工作及上市公司发展的政策性建议；协调上市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协助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培育上市企业，建立后备数据库。

（7）负责组织开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方案和措施，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负责处理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

2.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包括 1 个行政单位及 1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为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发展科（综合科）、改革科（审批管理科）、重点建设项目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国民经济动员科）、价格科、金融科（区

上市工作办公室）和推进科 8 个科室，广州市番禺区价格成本调查认定中心为下属事业单位。

3.人员配备。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定编制 47 名，实际在职人数 67 人，其中，行政编制 37 人，事业编制 6 人，工勤人员 4 人，编外人员 20 人。

表 1-1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单位核定编制与在职人数

序号	单位名称	核定编制	实际在职人数	实际在职人数				退休人员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工勤人员	编外人员	
1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41	51	37	0	4	10	64
2	广州市番禺区价格成本调查认定中心	6	16	0	6	0	10	0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我部门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安排，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手硬、两促进，全力推进发展改革、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粮食物资、物价、军民融合等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1.切实做好物资保障工作。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消耗量测算，落实不少于 30 天的物资储备。加强市场价格

管理，切实维护市场价格平稳有序。加强动态监测，健全对重点联系企业及其生产的重要防疫防控物资台账，第一时间准确掌握其库存、产能、原材料、用工、存在问题等生产状态情况，及时解决企业生产、扩产或增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强化跟踪服务。狠抓防疫物资质量监管，确保企业产品质量安全。

2.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出新出彩。一是加强督查考核力度。全面落实专项小组工作责任，加强对大湾区工作的督查考核，统筹推进各专项领域政策研究和重点工作有序进行。二是谋划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文商旅融合发展示范区。谋划以长隆粤文化项目和恒大足球场项目为引领，以番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为纽带，联动广州南站商务区、广州长隆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万博商务区、沙湾瑰宝小镇、华侨城莲花湾等优势平台，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文商旅融合发展示范区。三是加快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大学城片区）建设。大力推动广州大学城扩容提质，带动我区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数字技术产业发展。四是深化港澳对接、广佛协作。加强与港澳、佛山等大湾区城市深度合作；引进更多港澳高端服务业入驻广州南站商务区，加快推动番禺粤港澳优质生活圈示范区建设；建立健全广佛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推动广佛同城化建设迈向纵深。

3.创新驱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做好规划计划工作。高水平编制《番禺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做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2021 年计划草案等重大报告起草，重点谋划好 2021 年和“十四五”经济产

业增长点。二是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区高质量发展、现代化经济体系方案实施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执行落实市、区两级总部经济扶持政策。三是加强全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统筹落实各项经济发展稳增长措施任务，强化情况摸排和企业调研，做实做细重点企业服务。四是继续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做好特色小镇、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五是切实做好节能和生态环保工作。贯彻落实区节能降耗工作方案，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改造扶持。六是统筹做好上级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管理。七是加强军民融合工作。支持推动创新能力强、产品有特色、成长潜力大的装备制造民营企业加入“民参军”行列。

4.着力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和投资管理。一是抓好固定资产投资。做好固定资产投资监测及稳投资工作。二是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落实双跟踪双督办机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三是做好项目策划谋划。组织编制 2021 年重点项目计划和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做好中长期规划重点项目谋划。四是配合做好地铁、城际线路、有轨电车等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前期研究、资金筹措、站点命名等工作，服务好省、市等重大轨道交通项目。五是组织协调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工作。重点做好政府专项债申报，促进我区项目建设和投资增长。

5.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一是牵头做好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优化营商环境 3.0 改革举措，对标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着力减流程、减时间、减成本、优服务，不断更新完善优化营商环境。二是深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统筹做好区各项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三是牵头做好社会信

用体系工作。抓好信用风险提示等城市监测指标，完成市的社会信用建设年度考核。大力宣传推广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四是抓好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项目赋码等工作。五是推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统筹紧缺人才入户等有关工作。

6.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一是继续推进金融改革创新。加快万博基金小镇建设，加强对已落户基金的投资服务，吸引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基金落户。做好新兴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工作，组织区内金融机构下镇街、进产业园，鼓励基金优先投资区内项目。二是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继续办好各类型产融对接活动，力争把番禺特色产融对接品牌打造成提升政府服务、改善营商环境的金融暖企工程。三是落实金融惠民措施。推动社区金融服务站、农村金融服务站提质增效。做好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巨灾保险等工作。四是构筑金融安全防控体系。落实扫黑除恶金融工作机制，深挖金融领域黑恶线索。加强镇街金融扫黑专班、村举报监督联络点、信息员、网格员联动，构筑金融风险监测防控、预警处置天罗地网。

7.强化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管理。一是加强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做好夏秋两季粮食收购，抓好市、区两级储备粮油的轮换。二是强化粮食质量和安全监管。加强市场粮油质量和粮食行业安全生产监管。三是加强粮油仓储基础设施建设。争取港口粮库扩建二期工程纳入2021年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四是做好2020年度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考核、重要物资和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双随机

一公开”、军供粮油、粮食应急演练等工作。

8.突出依法治价服务社会民生。一是加强价费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各项清费减负措施及惠民政策。参照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调整方案，开展我区污水处理费调整工作。配合市发改委做好价格临时补贴提标扩面、流程优化等，做好我区价格临时补贴的发放。二是加大实行市场调节价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力度。重点做好粮、油、肉、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及相关防疫用品的价格监测日报。三是加强价格成本监审、调查和价格认证工作。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预算及支出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 2021 年初预算 23233.6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0080.60 万元，实际支出 19828.18 万元，支出率为 98.74%。其中，（1）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2466.7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827.76 万元，实际支出 2691.13 万元，支出率为 95.17%；（2）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20766.83 万元，调整预算数 17252.84 万元，实际支出 17137.05 万元，支出率 99.33%；（3）“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52.45 万元，调整预算数 55.85 万元，实际支出 48.66 万元，支出率 87.13%。（4）政府采购年初预算 66.84 万元，调整预算数 127.70 万元，实际支出 124.80 万元，支出率 97.73%。

2.本级及下属单位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

2021 年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本级年初预算

22926.00 万元，调整预算数 19742.50 万元，实际支出 19521.19 万元，支出率为 98.88%，本级支出占支出总额的 98.45%；下属单位年初预算 307.62 万元，调整预算数 338.10 万元，实际支出 306.99 万元，支出率为 90.8%，下属单位支出占支出总额的 1.55%。

3.部门支出进度情况

2021 年 1-12 月部门整体支出率为 98.74%。

2021 年 1-12 月部门基本支出率为 95.17%。

2021 年 1-12 月部门项目支出率为 99.33%。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部门绩效运行工作为我部门自行监控，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番财绩〔2021〕1 号）、《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番财绩〔2021〕2 号）、《番禺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番禺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番财〔2021〕47 号）等文件精神，由局办公室财务人员牵头，各科室及下属单位配合，严格执行批复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序时推进部门各项工作，于每季度终了按时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落实完成各项绩效目标。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单位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合计 92.46 分。

一是在资金管理方面，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保障，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根据区财政局有关要求按时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预算编制准确度及预算执行率均较高，年度资金结余结转率较低，使得财政资金能够在本年度有效使用。资金管理方面得分合计 15.75 分。二是在采购管理方面，能够按照区财政局的采购管理办法，对政府采购目录内及采购限额标准以上货物、服务实施政府采购流程，严格执行预算，按需采购。采购管理方面得分 1.95 分。三是在信息公开管理方面，能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严格把控公开时效及时性、公开内容准确性、公开方式规范性三要素，使得预决算管理做到公开透明。信息公开管理方面得分 4 分。四是在资产管理方面，具有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制度，能够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账账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但资产管理相对集中于办公室，尚未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各科室，导致在资产的实时管理、动态管理等日常管理方面尚存不足。资产管理方面得分 3.26 分。五是在成本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办法，严格规范“三公”经费开支流程，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金额，不做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三公”经费及公用经费开支均在预算批复内执行，成本管理方面得分 4 分。六是在绩效管理方面，具有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并明确绩效要求，落实各科室及下属单位绩效管理职责。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可体现部门职能、履职

效果、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能够按照要求进行绩效监控并按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绩效目标完成率较高，对于执行进度较低的项目能够明确其原因及时调整工作方向。但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尚存不足，缺乏一定可量化的绩效指标，这对绩效运行监控的可操作性有一定影响。绩效管理方面得分 13.5 分。七是在履职效果方面，年度重点项目基本按照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如期完成，预算资金使用率较高，不断追求在履行部门职能过程中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利用。在履职效果方面得分 50 分。综上所述，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2.46 分。

（二）重点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度我部门 100 万及以上项目共计 18 个，预算金额合计 16013.34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合计 16011.39 万元，预算完成率 99.99%，实现较好的财政资金支付率。根据资金来源划分，区级资金预算金额合计 5192.7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合计 5190.77 万元，预算完成率 99.96%，各项目均如期完成支付。上级转移支付预算金额合计 10820.6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合计 10820.62 万元，预算完成率实现 100%，能够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时完成拨付。

（三）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度，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总体较好。一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专项经费”，《广州市番禺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番禺区政府印发实施，已完成《番

禺区重点行业发展情况分析报告》及《番禺区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修订版）》，基本完成绩效目标。二是“重点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业务费”，完成了本年度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编制和下达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初稿编制，做好了重点项目进度跟踪、施工进度实施航拍及电子图册资料，顺利举办重点项目集中动工活动，有效提振我区投资信心，基本完成绩效目标。三是“业务工作经费”，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 2021 年节能综合服务及“十三五”节能考核相关工作，深入开展调研，提交报告包括：六大高耗能行业企业调查报告、番禺区分布式光伏推广应用行动方案（初稿）、番禺区 2021 上半年节能形势分析报告、番禺区“十三五”节能考核情况和 2021 年前三季度能耗双控形势分析报告。根据上级安排和工作需要，上报工作报告或印发工作计划、方案。包括：番禺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2021 年工作要点、关于落实番禺区 2021 年加强能耗“双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十三五”番禺区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自查报告、“十三五”番禺区区监管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综合评价报告。已完成“可变焦 LED 染色灯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防疫用品产业质量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2 个项目的验收。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四是“万博基金小镇财政扶持资金”，完成完成投资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新增注册落户数 14 家，扶持的投资基金实收资本 1.2627 亿元，扶持奖励企业 5 家，奖励企业的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合计 20.36 亿元，万博基金小镇财政扶持资金到位率

100%，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四）主要工作成效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我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和批示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部署，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双区”建设、创新驱动为战略牵引，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推进发展改革、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粮食物资、物价、军民融合各项工作，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将番禺打造湾区经济高质量增长极、现代化亲海智城献计献策、不懈努力。2021 年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 加强宏观谋划，高水平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出新出彩。一是健全完善机制。编制 2021 年工作要点，统筹推进大湾区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抓好大湾区建设工作督办考核，在市 2020 年度专项考核中，我区取得全市各区第三名成绩（前两名分别为黄埔、南沙）。二是全力推动广州南站地区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展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广州南站-佛山三龙湾-荔湾海龙”片区研究，研究成果已通过区大湾区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并已结题。将以广州南站为引领的“广州南站-佛山三龙湾-荔湾海龙”片区打造成为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新极核，推动南大干线经济带融入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市试验区方案编制，本片区研究成果在试验区方案中被大量采纳体现。联合荔湾及佛山南海、顺德

等区全力开展启动区建设探索，推动建设广佛荟等一批标杆性合作项目，为试验区乃至广佛全域同城化建设积累经验、形成示范。制定《番禺区进一步促进广州南站地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已印发。三是推动广州大学城片区建设全面升级。高水平编制《广州大学城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打造面向全球的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已通过区大湾区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正征求市部门意见。配合推进广州试验区建设，编制大学城片区产业规划及产业导则，推动大学城片区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数字技术产业集聚发展。四是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番禺粤港澳优质生活圈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已由市大湾区领导小组印发。研究成立示范区建设指挥部，高位推动示范区建设落到实处。编制落实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的工作方案，梳理形成示范区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表，挂图作战、对表推进。全力支持祈福医院申报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指定医疗机构，协调市大湾区办向省大湾区办争取支持。五是深化与周边地区合作。深入推进广佛同城化建设，印发番顺同城化建设 2021 年工作要点；推进落实番禺-南海同城化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开展番禺-南沙战略合作，两区联合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围绕探索改革创新等五方面加强合作对接。落实推进广深“双城联动”要求，加强对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的建设支持和学习借鉴。

2. 抓好统筹调度，高质量推动经济发展提速提效。一是

加强经济综合统筹和运行监测分析。深入重点龙头企业调研，力促全区经济运行行稳向好，前三季度全区实现GDP1797.96亿元、同比增长11.1%，2020-2021年（下同）两年平均增长6.3%。完成月度、季度全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

二是做好计划、规划编制。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和印发宣传，并以区政府名义印发实施。组织部门、镇街召开4场2022年度经济工作和重点项目现场座谈会，积极开展“暖企”服务，牵头做好防范经济风险工作。举办2020年番禺区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奖表彰活动，30个先进集体和60名先进个人获奖，鼓励龙头企业再立新功。

三是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产业质量优化和结构调整，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总部经济发展，完成2019年区总部企业认定和奖励补贴拨付，开展新一轮区总部企业认定组织申报。

四是做好节能降耗工作。组织编制“十三五”节能“双控”考核自评报市发改委，做好能耗扣减项目梳理衔接。制定并印发实施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2021年工作要点、“十三五”节能考核迎考工作方案等，开展区高耗能行业调研。做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光伏发电地方补贴发放等有关工作。

五是统筹抓好新型城镇化和特色小镇建设。配合上级做好特色小镇清单管理。

六是做好上级扶持资金项目申请、监管和验收。

七是做好军民融合工作。举办六期“上船上舰”培训班活动，累计220家企业270人次参加，跟进好国防科大电磁工程中心落户、两船供需对接会和产业项目对接，推动企业实现产品“上船上舰”。

八是全力落实好乡村

振兴、对口支援威宁县岔河镇新发村各项任务。

3. 强化督办协调，加快推进重点项目落地落实。一是统筹做好稳投资工作。编制、实施区固定资产投资、重点建设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投资总额保持平稳较快增长，1-12月，区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600.72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110.7%。我区共有172个项目纳入市“攻城拔寨”项目计划，年度计划投资329.29亿元，1-12月共完成投资427.65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129.9%，全市排名第4，带动我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69.22亿元、排名全市第5，增长10.2%、全市排第6。举办区重大项目签约动工投产活动暨广州大学城·中关村青创汇进驻揭牌仪式，150个项目签约动工总投资超2000亿元。二是大力争取项目建设资金支持。2021年共有32个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成功获批23.32亿元。已申报2022年约60亿元政府专项债需求，已提前下达26亿元。三是落实双跟踪双督办机制，做好项目投资进度预警预测。每月通报项目完成情况，对未能完成时序进度的项目以及未开工项目，及时梳理分析滞后原因，提前摸排项目全年预计完成投资情况。四是配合市做好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前期研究、资金筹措、站点命名等工作。全力推进地铁十八号线、二十二号线、三号线东延段、七号线二期、十二号线以及佛莞城际线、广佛环城际（广州南站至白云机场）、穗莞深城际琶洲支线等项目建设，配合市做好八号线东延段、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规划和报批工作。其中，地铁18号线已开通运营，22号线正在进行运营调试。

五是重点推进南大干线经济带和番禺珠江沿岸经济带项目建设。推动广州南站 TOD、中国铁建华南区域总部、地铁 22 号线陈头岗停车场场站综合体、新世界国际学校等项目建设，加快带动串联广州南站、万博长隆、广州大学城、创新城、番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大平台建设。

4. 激发创新活力，持续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加快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贯彻落实市优化营商环境 4.0 版改革实施方案，制订区 4.0 改革方案、改革要点、任务清单、工作台账等，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落实督办。加强调查研究，按照国务院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层级要求，借鉴条例评估中创新举措，对存在问题自查自纠，提出长效改革措施。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深化改革、打造便利化服务，实地调研辖区内节能科技园等 9 个重点产业园区 70 多家企业，并走访镇街政务服务中心广泛听取收集企业群众意见建议 20 多条，推动营商环境改革持续迭代升级。二是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0 年我区信用体系建设考核被市评为优秀等次，2021 年获市政府信用建设工作督查激励。报送“信用赋能创新监管—番禺区信用大数据监管新模式”案例获评“2021 年广州市信用创新应用案例”。大力开展“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截至 12 月 31 日，我区企业实名注册 22896 家，在全市 11 个区中排名第 1；实名注册企业占辖区企业比例为 7.37%，在全市 11 个区中排名第 3。提升“双公示”数据质量，截至 12 月底，区“双公示”信用信息归集共 390 多万条，“双公示”数据全部完成三个 100% 要求。三是做好

社会事业工作。出台《2021 年番禺区引进紧缺急需人才工作方案》，共为我区 589 个紧缺人才办理入户，助力企业留住人才。我局被评为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优秀集体称号。四是做好政务服务工作。截至 12 月 31 日，区“一站式政务服务”系统共受理 255 件办件、办结 255 件、办结率 100%。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立项 184 个、总投资额约 36 亿元，社会投资项目备案立项 453 个、总投资约 3204 亿元。

5. 加强引导扶持，着力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一是金融服务不断优化。开展“多对一”产融对接活动 21 场，带动全区金融机构累计为 2383 多家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涉及信贷资金 295 亿元。1-12 月，全区银行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3970.33 亿元、增长 17.64%，人民币贷款余额 3008.08 亿元、增长 12.72%，不良贷款率 0.22%。全区保险机构业务规模基本持平，总保费收入 38.93 亿元、增长 1.30%。二是“资本入番”逐步推进。举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番禺区人民政府共建中小企业“融资畅通工程”现场会，三方签订合作备忘录，争取上级金融政策向番禺区倾斜、金融赋能。举办区政府与交通银行、太平洋财产保险、太平洋人寿保险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活动，进一步激发金融活力。目前区境内外上市企业共 24 家，新三板企业 64 家。三是特色金融持续推进。做好区引导基金、万博基金扶持资金 2021 年度申报。全力推进万博创投产业集聚区建设，2021 年新增私募投资基金 36 家，私募投资基金增至 195 家，其中，71 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获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产品 127 只,实际募集资金 146.53 亿元。四是金融惠民深入推进。新设农村金融服务站 1 家,开展 2021 年农房保险续保工作、巨灾指数保险等工作。推动成立区金融协会保险业专委会。五是金融风险可防可控。开展涉众金融、金融反诈等专项治理,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洗楼”行动,核查处置风险企业 55 家。组织 2021 年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培训班,联合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法制顾问专家到各镇街开展处非工作辅导,参训超 500 人。截至 12 月底,区金融风险指数从年初 61.12 下降至 60.78,始终保持在全市低位(从低至高排全市第六),属中低风险区域。充分利用区媒体中心的电台、电视台、番禺日报等媒体平台,加大金融防骗防诈宣传力度,受众达 300 多万人。我区金融风险经验被全市推广,并受邀到增城区处非培训授课。举报奖励案例作为市优秀案例申报省处非办奖励。

6. 落实应急管理,全力保障粮食物资储备供应安全。一是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印发实施区防控物资保障组工作方案、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应急预案等,累计为封控区域居民采购分发粤抗 1 号(中药)20 余万份。加强对辖区内 16 家集中隔离酒店防疫物资调度,及时掌握防疫物资供应情况。二是落实地方粮油储备任务。印发实施《广州市番禺区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新增 3 万吨粮食储备,区地方储备粮规模达 11 万吨、食用植物油 0.15 万吨。市级储备粮 7 万吨(混合粮)、食用植

物油 0.18 万吨；市级储备粮油轮换任务 5.18 万吨（混合粮油）、区级储备粮油轮换任务 8.15 万吨（折原粮），顺利完成市下达区本级新增 3 万吨粮食储备规模任务。三是加强粮食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联合区相关部门每季度开展辖区粮食行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与有关粮食承储企业签订承诺书压实责任。四是推进粮油仓储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 3 亿元港口粮库扩建二期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面积 44300 多平方米，新增仓容 13.5 万吨。五是做好春、秋两季粮油安全普查、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管理及国有粮食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分类指标考核等工作。六是抓好粮食安全考核。我区粮食安全考核 2016—2020 年度连续五年蝉联优秀等次，2020 年度考核成绩在全市 11 个区中位列第 1 名；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荣获“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是广州市市内唯一一家受到表彰的区级国有粮食企业。

7. 守住民生底线，切实维护市场价格和秩序稳定。一是全力抓好疫情防控生活物资监管。快速建立打击哄抬价格应急处理机制，成立联合巡查组，第一时间赴南浦岛和大石街开展保供应、保质量、稳价格的突击巡查行动，加强对辖区内各经营点动态监测和巡查，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二是加强价费管理。制订《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审议小组审议规则》，规范政府制定价格集体审议工作。审批 8 个住宅小区前期物业、6 个停车场、5 条公交线路及 25 间民办学校等收费标准，规范各公交线路票价等民生热点事中事

后监管。三是贯彻落实保供稳价措施。春节期间落实市困难群众一次性价格补助发放工作，共发放 5295 人、发放金额 105.9 万元，同时我区纳入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管理 10 家平价商店开展 5 天农副产品价格调控，合计惠民 14.88 万元。做好日常市场价格监测、采价工作。四是推进价格改革。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停车收费新标准于 3 月 1 日正式实施。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费收费调整。五是做好价格认证、价格成本监审等价格公共服务。共对 43 家企事业单位实施成本监审，报告涉及金额 50.2 亿元，核减不合理成本费用 5.7 亿元。共出具各类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文书 1888 件，认定金额达 5500 多万元，提供价格咨询服务 1738 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在资产管理方面，未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科室，缺乏对资产的有效管理。

（二）在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上不够细致，缺乏一定可量化指标。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对部门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压实各科室资产管理工作责任，做好科室资产台账管理，实现固定资产实时管理、动态管理。

（二）在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方面加强可量化指标的设置，确保既能全面明确地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又能客观明了地量化评估，让财政资金得到事前、事中和事后多方面控制，使得绩效运行监控更具实操性、可靠性，充

分发挥绩效评价在财政资源配置最优化、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五、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以及其它需要作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的有关文件、资料等。